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